
分派及分拆

分派

分派資料

於2023年3月3日，嘉利國際董事會向合資格嘉利國際股東宣派將以分派方式支付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根據分派，合資格嘉利國際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嘉利國際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及為釋疑慮，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少於四股嘉利國際股份的合資格嘉利國際股東將不獲發任何股份。於分派記錄日期，嘉利國際將以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相等於於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嘉利國際股份數目25%的股份數目（連同已發行現有股份）。緊接分拆完成前，本公司將按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嘉利國際股份可獲一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數目，讓嘉利國際最終亦可進行有關分派。合資格嘉利國際股東根據分派就我們的股份獲得的零碎配額將不作分派，及將由嘉利國際於市場上合併出售，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費用及稅款）將撥歸嘉利國際所有。嘉利國際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無須就根據分派所得的股份向嘉利國際或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亦無須填寫任何申請表格以根據分派收取股份。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由於分派，合資格嘉利國際股東可能會收取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其代理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協助股東購買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零碎股份或出售任何所收取的零碎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零碎股份安排」一節。

嘉利國際除外股東根據分派另外收取的股份將轉讓予嘉利國際董事會選定的代名人，彼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合理可行的時限內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費用及稅款）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嘉利國際除外股東（根

分派及分拆

據彼等於分派記錄日期於嘉利國際的持股比例)，以全面償付該等股東原應根據分派應收取的相關股份數額，惟倘嘉利國際除外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嘉利國際所有。

股票預計將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嘉利國際股東(不包括任何嘉利國際除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票僅於分派成為無條件時方會生效。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嘉利國際股份的合資格嘉利國際股東將透過彼等各自的經紀人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收取股份。

由於分拆將以分派的方式進行及合資格嘉利國際股東在本公司的間接應佔權益不會被攤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拆將不會構成嘉利國際的一項交易，因此分拆無須嘉利國際股東批准。

分派條件

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分拆完成前並無撤回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此等條件，則不會進行分拆及上市。

嘉利國際除外股東

根據分派向若干嘉利國際股東分配股份可能須遵守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於嘉利國際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嘉利國際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嘉利國際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有關分派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分派及分拆

嘉利國際海外股東倘對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法律或法規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詮釋的任何條文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尤其對於股份的收取、收購、保留、出售或其他方面(視情況而定)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止。謹此強調，嘉利國際、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嘉利國際除外股東指下列人士：註冊地址在除外司法權區的海外嘉利國際股東及據嘉利國際另行得悉於分派記錄日期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居民或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其他嘉利國際股東或實益嘉利國際股東，嘉利國際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代表彼等作出的查詢及彼等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鑒於相關嘉利國際股東或實益嘉利國際股東居住或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法律限制，認為該類人士根據分派應被排除在收取我們的股份之外乃屬必要或適宜。相關嘉利國際除外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嘉利國際提供的資料，一名嘉利國際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即中國)。根據嘉利國際獲得的法律意見，分派予該名於中國擁有註冊地址的單一股東(「**中國股東**」)，並不構成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定義下的之中國公開發售，因此毋需進入中國相關批准流程。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嘉利國際並未被禁止向中國股東進行分派，前提是中國股東按照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認購或獲得股份。

嘉利國際及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允許任何嘉利國際股東或實益嘉利國際股東參與分派。

有關海外嘉利國際股東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僅供嘉利國際股東獨家作評估分派之用，概不得另作他用。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下述要約或招攬或其他行為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

分派及分拆

行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股份或承購股份任何配額或為促成交易作出的任何招攬或行為的一部分。

股份或本上市文件概未且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在未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不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規則的登記或資格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於其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香港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接收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則有責任信納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就上述事宜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費用。

嘉利國際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無須就根據分派收到的任何股份向嘉利國際或本公司支付或提供任何代價。任何人士根據分派收到股份將被視為構成其向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該等當地法例及規定已得到充分遵守。為免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倘有疑問，該類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分拆

嘉利國際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有關分拆的分拆建議，於2022年1月28日，聯交所確認嘉利國際可進行分拆。

分拆將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由於分拆將透過分派進行，及將不會攤薄合資格嘉利國際股東於本公司的間接應佔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拆並不構成嘉利國際的一項交易，因此，分拆無須獲得嘉利國際股東的批准。

分派及分拆

除實施分派外，分拆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售任何股份以供出售或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籌集任何新的所得款項。

進行分拆及上市的原因及裨益

嘉利國際為根基穩固的公司，已於主板上市逾25年。於分拆完成前，嘉利國際主要從事(i)五金塑膠業務；(ii)電子製造業務；及(iii)房地產業務。

嘉利國際的工業業務包括(i)五金塑膠業務及(ii)電子製造業務，一直為嘉利國際集團的核心業務，多年來的收益呈現整體增長趨勢。兩個業務分部合共佔嘉利國際總收益的大部分，佔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超過76.6%。展望未來，嘉利國際董事擬透過(i)提升產品整合能力及改善供應鏈管理等；(ii)加強人才培訓；及(iii)擴大其業務範圍及物色新潛在客戶，繼續鞏固其工業業務。為延續其工業業務之成功，嘉利國際董事認為，嘉利國際之策略為集中資源支持該等核心業務分部之擴展及鞏固，而分拆為本集團創造獨立集資平台，以發展其於中國的房地產業務，而毋須與嘉利國際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競爭資本資源。

另一方面，嘉利國際約於2015年正式涉足住宅房地產業務，即本集團業務的前身。年內，其開發位於東莞市的一幅土地，該土地其後成為嘉輝豪庭第三期。鑑於中國政府將大灣區發展為世界級聚集區的政策及嘉輝豪庭第三期的成功，董事認為大灣區的物業市場未來將有增長潛力。誠如戴德梁行報告所支持，大灣區於過去數年一直快速增長，預期在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口方面將繼續享有經濟增長。因此，預期區內住宅物業的需求將穩定上升。就此而言，鑒於本集團的房地產業務逐漸成熟及政府旨在刺激

分派及分拆

大灣區發展的政策，董事認為，我們將需要專責的管理人員及員工以及財務資源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並把握市場增長，董事認為此可透過分拆實現。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及嘉利國際董事相信，分拆符合本集團及嘉利國際集團的利益，並將使本集團及嘉利國際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促進彼等各自的業務增長，並為雙方帶來明顯利益，理由如下：

- (a) 嘉利國際集團與本集團將在不同的業務分部經營，並擬有不同的增長路徑及不同的業務策略，而非相互競爭。分拆將使本集團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擁有更明確的業務重點、更好的戰略規劃及高效的資源配置；
- (b) 嘉利國際集團及本集團均將受益於獨立管理架構下的高效決策流程，該等架構旨在滿足各自對抓住新興商機的需求，尤其是本集團擁有一支久經考驗且敬業的管理團隊，專注於其發展，此舉將提高其吸引及激勵人才的能力；
- (c) 分拆將提高本公司於運營及財務的透明度，使投資者能夠更好地獨立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從而提高整體價值；
- (d) 通過實物分派，嘉利國際的現有股東將因此繼續自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及增長中受益；及
- (e) 分拆將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及市場影響力，促進其可持續發展。作為獨立上市的集團，本公司將更有能力協商及招攬更多業務，而嘉利國際的股東將能夠通過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而自本公司的增長中受益。